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为落实《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开展 2021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1〕157 号）要求，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市监科财〔2019〕71 号），我省对 2021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湖南省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公里。下辖 13 个地级市，1 个自治州。共有 36 个市辖区、18 个县级市、61 个县、7 个自治县，合计 122 个县级区划。403 个街道、1138 个镇、309 个乡、83 个民族乡，合计 1933 个乡级区划。2020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数 6644.49 万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2020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41781.5 亿元。

2021 年全省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数量 7602 家，许可建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5603 户；2021 年全省食品经营环节有效许可证 96.1 万件，其中食品经营许可证 80.6 万件（食品销售经营者 52.66 万件，餐饮服务经营者 23.2 万件，单位食堂 4.76 万件），有效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15.5 万件。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0〕265 号）下达资金 6616 万元；《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指〔2021〕148 号）下达资金 2862 万元，两批资金共下达 9478 万元，经商我省财政厅确定食品药品各 50% 占，其中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4739 万元；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739 万元。2021 年绩效目标是持续提升我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及特殊食品监管能力与水平、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管评价性、风险性抽检批次、提升食品领域稽查能力，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我省根据统筹安排、钱随事走、倾斜基层的原则进行分配。一是在资金安排上注重中央资金与省级资金统筹考虑；二是突出重点，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领域以及基层站所能力建设；三是根据中央资金管理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按照因素分配法分配资金。其中按业务因素分配 1834 万元，包括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97 万元、食品经营安全监督 97 万元、特殊食品安全监督 75 万元、食品安全检测监测 1085 万元、执法稽查 100 万元、新闻宣传应急 100 万元、能力建设 280 万元；按基本因素分

配 635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对市县食品监管基层补助，对标总局要求，以各市县人口数及地域面积为基础因素进行分配；按绩效因素分配 280 万元，主要用于对市县食品监管基层补助，我局结合各市、县（市、区）绩效管理情况，每个市按 8 万元、10 万元，每个县（市、区）按 5 万元的标准进行分配；按重点因素分配 199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基层监管所装备补助以及食品安全监管部署的其他重点工作，对监管任务较重地区、贫困地区适当倾斜，其中示范城市创建资金 170 万元、基层监管所装备补助资金 384 万元、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且资金困难地区补助 160 万元。2021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进一步向地方市县倾斜，分配市县预算资金 3109 万元，在 2021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占比 65.60%，较 2020 年提高 2.97%。

2. 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为保障食品安全监管成效稳定，保障绩效目标申报的合理性，省局采用“归口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先由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对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资金投向上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汇总，后由省局组织专家对绩效目标的及时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对修改、审核后的绩效目标进行分解下达，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单位）执行批复后的绩效管理目标，并落实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并对项目资金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2021 年主要绩效目标主要分解情况如下：（1）根据国家当年下

达任务，食品抽检处组织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9320 批次、评价性抽检 506 批次、风险性抽检 1096 批次，合计完成 10922 批次；并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达到 28 大类；

（2）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达 5 家以上；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组织对小作坊开展建档普查，获证小作坊建档率达到 100%；（3）开展全省性食品安全宣传不少于 5 次，提高辖区内公共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开展全省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4）加大重点食品经营主体监管力度，食品经营环节监管企业数达到 1000 家以上，提高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水平；（5）完成辖区内所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提高全省特殊食品安全监管水平；逐步提高公众保健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6）开展食品领域执法抽检 3 次以上；加大食品领域案件查办力度，食品领域一般案件查办数 5 件以上，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1 件以上；提升食品专项稽查行动能力，完成食品专项稽查行动 2 次以上；维持食品安全案源线索处置率达 100%；（7）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人次达 800 人以上，提高食品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食品监管补助拨付到位资金

4739 万元，其中下达至省直单位 1630 万元，下达至市县 3109 万元，市县占比达到 65.60%；省级财政安排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3920 万元，其中下达至省直单位 3490 万元，下达至市县 430 万元，市县占比达 12.3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资金 8633.4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70%，结余资金为 25.55 万元，主要为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资金结余。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机构改革后，全省上下着力加强财务体系建设，建立了“财务管理”、“项目采购管理”、“预算编制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及具体事务规范工作内控流程。以内控管理制度为基础，在《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0〕265 号）、《食品药品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指〔2021〕148 号）等文件的指导下，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下发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湘市监财〔2021〕4 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湘市监办函〔2021〕116 号），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拨付时限、使用范围、绩效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从总体上看，根据目前自评的情况，省局及各项目资金使用

单位按照《食品药品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98号）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资金，对专项补助经费都能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有大额资金挤占挪用现象。

（2）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我省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市监科财〔2019〕7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对标总局的绩效评价导向，量身制定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把绩效关口前移，对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分解、跟踪监督，采用绩效自评、委托第三方评价的方式问效，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使资金使用效益真正落到实处。

（3）强化绩效管理运用

一方面加强事中监控管理。2021年省局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事中监督检查，实行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一方面强化绩效激励管理。2022年省局组织专家对2021年度各市州、县市区局的中央食品监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绩效完成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省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审核评分，由归口管理处室、市州局对优秀绩效管理单位进行推荐，省局结合专家

审核评分结果情况进行了排名,按照绩效评价一类单位占比20%,评定了3个一类市州局,25个一类县市区局,并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2021年各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将与2022年资金安排挂钩。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①积极部署,高质量完成抽检任务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1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1〕11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等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1〕12号)等要求,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湖南省实施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市监办发〔2021〕16号)和《湖南省实施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市监办发〔2021〕15号)。2021年我省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央转移支付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9320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1096批次以及承担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506批次任务,共涉及31个食品大类、147个食品品种、352个食品细类等。2021年由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完成了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全部任务10922批次,其中,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抽样检验9320批次,抽样范围覆盖全省14个市州、123个县市区和重点乡镇、行政村,计划完成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抽样检验 1096 批次，计划完成率 100%；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完成抽样检验 506 批次，计划完成率 100%。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7.73%。2021 年省局按照《湖南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湘市监办发〔2020〕155 号）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湖南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工作方案》（湘市监办发〔2021〕20 号）要求，组织专家组对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现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名列湖南省 2021 年度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前茅。

根据《湖南省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全省计划安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81 万批次。2021 年实际完成食品抽检 27.28 万批次，达 4.1 批次/千人。

②强化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开展食品生产环节质量提升行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十二大攻坚行动要求，扎实开展全省食品生产质量提升行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2021 年全省组织监督抽考 1106 次，监督抽考食品生产企业 6172 家，覆盖率 99.84%；抽考 7668 人，合格 7475 人，合格率 97.48%。二是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2021 年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 6 家次数，对湖南小洋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大旺食品有限公司、湖南菲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彝牧营养品科技有限

公司、湖南新希望南山液态乳业有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家乳制品生产企业开展了体系检查，超额完成任务。三是强化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2021 年度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湘市监办发〔2021〕39 号），按照全省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的比例，随机抽取 400 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检查，其中省局检查 80 家，市州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检查 320 家。四是强化食品经营环节监管检查，2021 年全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食品经营企业进行，对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对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企业实施随机抽查，全省共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3.64 万。五是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全省性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5 次，开展全省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2 次。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世界食品安全日宣传片，邀请著名湘籍演员担当食品安全形象大使，全网点播数千万次。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常德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各市州、县市区对标层层开展宣传周活动，在全省掀起了食品安全宣传热潮。六是深入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抽调省内外 30 余名专家，坚持严管服务并重原则，对全省所有婴配乳粉生产企业开展了全方位全覆盖“体检式”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市、县区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复核确认，整改率 100%。七是深入开展全省冷链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全省查处进口冷链食品违法案件 96 件，罚没款 203.64 万元，责令整改 105 家次，省局发布冷链食品典型案

例 2 批次 11 件。八是开展打击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及普通食品冒充特殊食品销售行为的专项行动。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全省共出动检查执法人员 14.6 万人次，检查生产经营者 9 万余家次，发现问题 1 万余个，责令整改 6146 家；督促生产经营者提交自查报告 25560 家次，约谈企业 809 家次，立案查处 1584 件。九是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办理“倍恩喜（湖南）乳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婴幼儿奶粉案”“蔡拥军涉嫌生产经营添加非食用物质的食品案”“冰乙酸勾兑冒用食用醋系列案”等 3 件大要案件，与年初 1 件重大案件计划目标相比，完成率达 300%。十是开展食品领域执法抽检。由省局执法稽查局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完成食品安全质量检验 3 批次，与计划目标 3 批次相比，完成率达 100%。十一是强化食品销售安全监管。省局印发《关于持续开展放心食品销售自我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湘市监办发〔2021〕79 号），持续开展放心食品销售自我公开承诺活动。2021 年全省参与自我公开承诺活动的超市及相关市场主体共 7209 家（2020 年为 2243 家），其中大中型商超 1479 家、食品集中交易市场 846 家，参与范围覆盖全省各基层所辖区。十二是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支持指导长沙、张家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完成对第二批 14 个县的评价验收，第三批 25 个县目前已启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

（2）质量指标

①食品抽检监测结果数据系统录入率 100%，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达 100%。

②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获证小作坊建档率达 100%。

③2021 年全省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全部已经依法依规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达 100%，食品安全案源线索处置率 100%。

（3）时效指标

各项目均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完成及时率 100%。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9.7%。一般案件结案周期 < 90 天，根据用款单位的食品安全案件台账分析，一般案件的办结时间（不包含检验、检测时间）控制在 90 日内。

（4）成本指标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培训计划的通知》的安排,全省完成省局交办的 5 期培训任务，培训 872 人次，培训成本严格按省内标准 440 元/人/天；省外标准 550 元/人/天执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坚持“四个从严”，狠抓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完整链条，打源头、打重心、打窝点，铁腕治乱，雷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全面筑牢食品安全坚实防线。2021年结合“铁拳”行动，先后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大米、砖茶、辣条等多项专项执法行动，严查无合法来源、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等重大违法行为，截止10月底，全省共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10126件，罚没金额1.52亿元。

（2）社会效益

①食品安全监管水平逐步提高

全省各市、区、县（市）局认真履职，齐抓共管，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进展顺利，食品安全环境得到加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提高，食品营商环境不断得到优化，全省全年未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②食品消费环境不断改善

根据《湖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2021年湖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了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根据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统计局民意调查中心出具的《2021年湖南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民意调查报告》结果显示（1）2021年“当地食品经营场所销售食品放心程度”得分为83.17分，较2020年提高3.45分。（2）2021年“当地食品的安全程度”得分为83.40分，较2020年提高3.85分。（3）2021年“食品安全问题投诉满意度”得分为99.56分，较2020年提高0.12分。

（4）2021年“是否遇到过期变质、有毒有害或其他不合格食品

的侵害”得分为 89.51 分，较 2020 年提高 2.46 分。（5）2021 年“当地食品安全状况是否得到改善”得分 76.97 分，较 2020 年提高 3.15 分。

③公共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逐步提高

一是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经统计，全年省局共发布新闻稿件 7368 篇，其中省局门户网站发布新闻稿件 3820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48 篇，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布稿件超过 2500 篇。在红网推出“2021 年湖南市场监管重点工作”“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等 11 个专题、5 个动漫视频、20 个图解和 1 个 H5 作品，举行 2 场直播活动，开展“5.17”全省预防野生蘑菇中毒集中宣传，在公众号开设“食安湘语”专栏，获得广大网友的点赞。

二是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护老”行动。我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护老”行动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调研检查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广播电视局分 7 个小组，每组负责 2 个市州，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监管部门、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单位等采取以实地暗访为主的方式进行。共抽查了 28 个区县的 68 家保健食品经营单位、14 个市级市场监管局、2 个市级卫健委、16 个基层市场监管所、2 个基层公安单位、2 家旅行社、4 个广播电视台。

三是紧扣监管执法主线，积极打好宣传组合拳。全年发布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冷链食品安全专项执法行动、食品安全“护老”行动等典型案例

51 批次，有力震慑违法行为，持续营造平安湖南建设强大声势。先后在《中国新闻报》《中国知识产权报》《湖南日报》刊登 5 个整版，在省级以上各新闻媒体发布稿件 2500 余篇，深入报道湖南加强市场监管、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做法和成效。

④提高食品监管队伍能力素质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培训计划的通知》的安排，省局组织安排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抽检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和特殊食品监管处等处室完成培训。同时各市州（含区县）局针对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特殊食品监管、食品抽检、执法等领导组织人员培训。

（3）可持续影响

一是整合机构加强食品检验实力。2021 年按照省委编委和省局关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整合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和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原食检院），组建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于 6 月 21 日正式挂牌。整合后的食品检验实力更为雄厚，检验仪器设备超 2000 余台套，设备原值近 1.8 亿元，从业人员 260 余人。二是食品检验资质能力全面。检验产品类别覆盖 33 大类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雨花亭院区获得食品及食品相关国家实验室认可 1351 项产品，969 项参数，省级食品及食品相关资质认定 2118 种产品，3419 项参数；时代阳光院区获得食品及食品相关国家实验室认可

421 种产品、747 项参数，省级食品及食品相关资质认定 980 种产品、3199 项参数。资质能力覆盖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所有产品类别、检验项目和标准方法。三是**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021 年 6 月 10 日举行湖南省示范性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由湖南省委安委办公室、省市监局指导，常德市人民政府主办。以凉拌鸡引起肠炎沙门氏菌中毒突发事件为主题，演示事件的发生与报告、应急响应与响应升级、应急处置、舆情监控与应对、响应终止和后续处置等各个阶段，短时间集中爆发，涉及多环节、多部门，由一般事件提高至较大食品安全的突发事件。2021 年 9 月 10 日开展以某医院短时间内收治多名疑似食用某网红蛋糕导致食物中毒患者为引子的应急演练，分 36 个场景从区县 IV 级到市 III 级应急响应和处置全过程。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全面加强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II 期建设顺利推进，使用平台开展工作的单位达 4865 家。推行“X+2”抽查监管模式，规范部门联合抽查行为，做到“守法不扰、违法必究”。五是**食品经营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通过加大对食用农产品、餐饮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制定了《湖南省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校园食品安全“护苗”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各项目单位不断强化食品经营重点主体监管，提升食品经营监管能力，确保了 2021

年全省食品经营环节未发生一起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六是**加强特殊食品及食盐监管能力**。扎实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抽调省内外 30 余名专家，坚持严管服务并重原则，对全省婴配乳粉生产企业和 10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了全方位全覆盖“体检式”检查，从源头上严把了产品质量安全关。深入推进盐业体制改革，深入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食盐质量抽检、跨区域经营备案、碘缺乏病宣传等活动，联合省教育厅加强学校食堂食盐安全监管，规范未加碘食盐供应和管理，全省食盐监管体制理顺，监管队伍基本建成，消费市场不断净化。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为了解人民群众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评价，征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湖南省统计局民意调查中心，采计算机辅助电话（CATI 系统）调查方式，对全省 14 个市州、124 个县市区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为 84.90 分，比 2020 年全年提高 2.93 分。二是**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满意度**。为全省 872 名食品监管工作人员提供培训，综合满意度超过 8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部分市县区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不高，对绩效目标理解不到位，存在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上报与绩效目标不匹配的情况，同时各个具体项目实施部门与财务部门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统一，相互间配合度有待提高。

2. 2021年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基本实现了年初的绩效目标。市县局机构改革以来通过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因改革任务重、涉改范围广、整合职能多、人员编制职数情况复杂等原因，导致业务部门人员变化较大，存在与当地财政衔接脱节的现象，部分市县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各类专项资金混用的情况，部分市局受疫情影响，工作进度较年初计划滞后。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提升绩效管理水。尤其是加强对市县局绩效管理专业的培训，协调好各具体项目实施部门与财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认识统一，提高部门之间的配合度，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对绩效情况进行跟踪监控，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 加强事中绩效监控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相关整改措施，以保障绩效目标的有效完成。

3.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为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做实与预算联动，对各

归口管理项目和各市县局进行分类评级，严格优劣比例，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和单位在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绩效评价不佳的项目和单位调减或不安排资金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的作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做实与预算联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和单位在资金上给予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不佳的项目和单位调减或不安排预算，同时将绩效评价情况纳入省局各处室各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要求在省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省局结合全省各地区的实际情况，以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实施食品生产质量提升行动、开展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为重点，合理确定工作任务目标。总体上，各项目均能根据各专项任务按省局制订的总体工作计划开展，明确全省各级任务，形成了统一领导、目标集中、监检分离、分工明确的项目管理体系。基本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总结，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中央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制度，确保资金得到有效监管。

省局 2021 年基本完成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根据《2021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评价表》，从预算执行情况、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逐一评分，2021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分得分为 98.99 分，综合评价得分 118.99 分，其中含 25 项加分项，加分合计 20 分。

七、存在的问题

（一）业务监管经费严重不足

湖南省是中部人口大省，食品生产、经营、餐饮种类繁多，监管任务非常重，各级地方财政对基层食品监管经费严重不足。2021 年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当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较 2020 年基本持平。2021 年省局对基层单位能力建设及经费保障组织了一次调研，了解到近几年我省各级地方财政对市场监管经费投入普遍不足。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当地政府认为市场监管部门不是发展类部门只是监管类部门，资金安排靠后；二是地方财政确实困难。

（二）业务监管能力有待提高

1. 食品安全监管力量不足。受机构改革影响，食品监管战线人员异动频繁，新手较多，业务不熟等问题突出，监管能力跟不上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尤其是特殊食品行业专业人才不足。缺乏业务技能突出、有行业影响力、承担国际国内重大任务的专家人才，新兴力量不强，组织培训授课、检查督查、帮扶指导等

经常需要外请专家，立足自身助推行业发展的能力还不强。机构改革后，个别市州、大部分县市区没有设立特殊食品监管机构，上下工作不便不顺。

2.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不足。目前我省高精尖仪器设备缺乏，高通量非靶向检测能力不足，严重制约了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效率和能力。我省部分地区没有检验检测中心，一般都是几个县共用一个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设备非常落后，检测效率不高。

3. 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和执法保障能力待进一步提高。执法经费和执法装备保障与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执法需求不相适应。基层监管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区县监管装备及设施落后，现有监管方式和技术手段难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同时基层食品监管普遍任务重、压力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偏低，基层监管人员专业技能和执法水平急需提升，检测设备严重不足，执法装备及设施也非常落后，难以适应工作需要。

八、有关建议

（一）请求总局加大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的资金支持

目前，我省各级地方财政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投入普遍不足，食品安全监管是民生领域的一项重点工作，建议总局商财政部将食品安全监管纳入重点民生保障项目，减小转移支付的压减力度，出台相关政策，对地方各级政府、各级财政加大食品安全

监管、食品抽检配套资金支持力度。

（二）请求总局继续加大对绩效管理成效较好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

为了不影响基层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建议总局加大绩效因素资金比例，对于各级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在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做的较好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和资金激励，将绩效管理和预算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正负激励相结合的导向。

- 附件：1. 2021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评分表
2. 湖南省 2021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3. 加分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评分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要点 | 自评得分 |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分 | 1.100-(中央补助资金执行数/中央补助资金)*100, 差多少, 扣多少分(取整), 20 分扣完为止。20 分—扣分=此项最后得分。 | 19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20 分 | 2.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批复的绩效目标表中的“年度目标“情况, 1 项目标未完成, 扣 5 分, 20 分扣完为止。20 分—扣分=此项最后得分。 | 20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50 分 | 3.年度绩效指标按要求设定为 25 个。每个指标 2 分, 参考《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审核表》中及时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的评分要点内容, 根据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评分。 | 49.99 |
|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 10 分 | 4.未商同级财政部门, 此项不得分; 商同级财政部门的, 得 10 分 | 10 |
| 绩效因素评分加分项 | 20 分 | 5.绩效因素评分的加分项, 在一个预算年度内, 各省辖区内,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围绕食品安全监管、食品检验检测、食品 风险防控以及补助资金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内容,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 一篇论文计 2 分, 加分合计上限 20 分, 加完为止。 | 20 |
| 总体自评得分 | | | 118.99 |

附件 2

湖南省 2021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专项名称 | |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 中央主管部门 | 市场监管总局 | 自评得分 |
|------------------------------|-------------------------------|------------------------------|-------------------------------|----------|-------------|
| 省级财政部门 | | 湖南省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 | 总分 118.99 分 |
| 预算 执行 情况 | 预算数: | 8659 万元 | 执行数: | 8633 万元 | 19 分 |
| |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 4739 万元 |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 4713 万元 | |
| | 地方资金 / 其他资金 | 3920 万元 | 地方资金 / 其他资金 | 3920 万元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20 分 |
| | 目标 1: 提高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 | 目标 1: 提高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 | |
| | 目标 2: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管、评价性、风险性抽检批次; | | 目标 2: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管、评价性、风险性抽检批次; | | |
| | 目标 3: 加大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 | 目标 3: 加大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 | |
| | 目标 4: 针对重点食品, 重点问题,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 | 目标 4: 针对重点食品, 重点问题,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 | |
| | 目标 5: 加大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力度; | | 目标 5: 加大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力度; | | |
| | 目标 6: 增加食品领域执法抽检数量; | | 目标 6: 增加食品领域执法抽检数量; | | |
| | 目标 7: 提升食品专项稽查行动能力; | | 目标 7: 提升食品专项稽查行动能力; | | |
| 目标 8: 加大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提升舆情控制水平。 | | 目标 8: 加大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提升舆情控制水平。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绩效指标自评小计 49.99 分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国家 2021 年下达任务 9320 批次 | 9320 批次 | 1.4285 |
| | | |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 ≥国家 2021 年下达任务 506 批次 | 506 批次 | 1.4285 |
| | | |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国家 2021 年下达任务 1096 批次 | 1096 批次 | 1.4285 |
| | | |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 ≥28 大类 | 30 大类 | 1.4285 |
| | | |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 ≥5 家次 | 6 家次 | 1.4285 |
| | | | 全省性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 ≥5 次 | 5 次 | 1.4285 |
| | | | 开展全省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 ≥2 次 | 2 次 | 1.4285 |
| | | |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 | ≥800 人次 | 872 | 1.4285 |
| | | | 食品经营环节监管企业数 | ≥1000 家 | 36400 家次 | 1.4285 |
| | | | 完成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 4 次 | 4 次 | 1.4285 |
| | | | 开展食品领域执法抽检（快速检测）次数 | ≥3 次 | 3 次 | 1.4285 |
| | | | 食品领域一般案件查办数（件） | ≥70 件 | 70 件 | 1.4285 |
| | | | 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 ≥1 次 | 2 次 | 1.4285 |
| | | 完成食品专项稽查行动次数 | ≥2 次 | 3 次 | 1.4285 | |
| | | 质量指标 |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 1.4285 |
| | | | 获证小作坊建档率 | 100% | 100% | 1.4285 |
|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 100% | | 100% | 1.4285 | | |

| | | | | | | |
|--|-------|-------------|----------------------------|-------------------------|-------------------------|--------|
| | | |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 100% | 100% | 1.4285 |
| | | |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 100% | 100% | 1.4285 |
| | | | 食品安全源线索处置率 | 100% | 100% | 1.4285 |
| | | |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 100% | 100% | 1.4285 |
| | | 时效指标 |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 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020年12月31日 | 1.4285 |
| | | |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 符合总局要求 | 符合总局要求 | 1.4285 |
| | | |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 100% | 99.70% | 1.4242 |
| | | | 一般案件结案周期 | <90天 | <90天 | 1.4285 |
| | | 成本指标 |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 省内≤（440）元/天；省外≤（550）元/天 | 省内：（440）元/天；省外：（550）元/天 | 1.428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4285 |
| | | |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 0 | 0 | 1.428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辖区内公共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4285 |
| | | | 食品消费环境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1.4285 |
| | | | 食品监管队伍能力素质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428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 |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能力 |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1.4285 |
| | | 特殊食品及食盐监管能力 |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428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 ≥85% | ≥85% | 1.4285 |

| | | |
|------------------|---|------------|
| <p>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p> | <p>是，已商同级财政部门</p> <p>组织绩效自评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p>10分</p> |
| <p>绩效因素评分加分项</p> | <p>绩效因素评分的加分项，在一个预算年度内,各省辖区内,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证明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围绕食品安全监管、食品检验检测、食品 风险防控以及补助资金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内容,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一篇论文计 2 分，加分合计上限 20 分,加完为止。我省直属单位在《食品科学》《食品科技》《食品研究与开发》《理化检验(化学分册)》《色谱》《食品工业》《食品与机械》《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等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食品检验检测、食品风险防控相关论文 25 篇，共计 20 分。</p> | <p>20分</p> |